

母ニ誠過半達成土ニ致シモナキヘ裏ニ一各ニ選出スル
十各ニ一各・以土ハ百各ニ朴キ一各ニ選出スルモノトス
外議員ハ各聯合ミ以テ選舉副イニ會費宗聯合正百各選正

母ニ時音委員・委員ハ總言辭ミ休スノヨリ先議辭ミ休ス
モ報知ス

第十一條 大會ハ最高大議機關ニシテ時音委員・委員・外議員ミ以
本會ハ機關ハ大會委員會時音委員會・三解ナス

第三章 聰 聰

ニ漸次農業聯合又ハ漁業聯合ニ整備スヘキヨヘイ大
陸農業、漁業者モ以テ聯合ス姑ニ合同聯合ハ其難大イ共
合同聯合ハ漁業聯合又ハ農業聯合ニ聯合シ併セル遷
聯合農業聯合合同聯合モ以テ聯合ス

事ヲ得

尙代議員ノ任期ハ一年トス

第九條 委員會ハ執行委員並ニ委員ヲ以テ構成シ臨機會長是ヲ召
集シ緊急事項ヲ協議決定ス

第十條 委員ハ左ノ標準ニ依リ各組合ヨリ選出スルモノトス

五百名未滿三名 千名未滿四名 千名以上ハ千名ヲ
増ス每ニ一名 但シ端數ヲ越ユルトキハ一名ヲ増スモノ
トス

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ハ執行委員ヲ以テ構成シ毎月一回以上之ヲ
召集シ大會並ニ委員會ノ決議事項ヲ處理執行ス

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ハ役員並ニ委員中ヨリ互選セル若干名ノ委員
ヲ以テシ大會及ヒ委員會ニ連帶責任ヲ有ス

第十三條 本會ノ機關ノ議長ハ會長ソノ任ニ當リ議事ハ多數決ニ
18